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5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建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6,788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建成於民國110年04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〔參證物一〕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110年11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約定書、帳務明細